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且于 2023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和 6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 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及立案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了调整，由 7.82 元/股调整为 7.07 元/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7.82 元/股调整为 7.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发生派息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P=P0-V=7.82-0.75=7.07。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由 7.82 元/股调整为 7.0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尚需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7,500 元。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P0-V。因此，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7.82 元/股调整为 7.0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8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301,838,10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的 52.86%。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累计质押股份 2,171,779,926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94.35%，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合计共持有公司 86,63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2,388,468,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5%。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2,257,802,926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8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为提高履约比例，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星控股	是	300,000,000 股	否	否	2023-06-09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3%	6.89%	提供增信
红星控股	是	109,680,000 股	否	是	2023-06-09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	2.52%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红星控股	2,301,838,103	52.86%	1,762,099,926	2,171,779,926	94.35%	49.87%	0	367,324,130	0	156,355,052
西藏奕盈	18,000,000	0.41%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0.41%	0	0	0	0
常州美开	68,023,000	1.56%	68,023,000	68,023,000	100.00%	1.56%	0	0	0	0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常州美开合计共持有公司 86,63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2,388,468,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5%。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2,257,802,926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1.85%。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6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84,871,774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3%，其中 354,251,774 股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 10.28 亿元，其余为红星控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增信担保；未来 6 个月至 12 个月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364,100,000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4%、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对应红星控股直接融资余额人民币 11.00 亿元。

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红星控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红星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红星控股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6、红星控股资信情况：

（1）红星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0714607P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车建兴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 6 楼 F80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联系电话	021-5320913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红星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7,247,402.66	11,473,646.52	2,637,683.58	5,318,736.64	5,773,756.14	2,107,976.92	-777,793.77	589,063.99

注：最近一年数据为 2022 年经审计数据。

（3）红星控股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注)	对外担保
66.52%	0.72	0.52	11.08%	2,521,037 万元	无	17.05 亿元	710,330.67 万元

注：统计口径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星控股作为借款主体和下属公司作为借款主体但由红星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单项负债金额超过 3 亿元（不含）已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红星控股存续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 92.30 亿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变更“H17 红星 2”、“H20 红星 2”、“H20 红星 3”、“H20 红星 5”、“H20 红星 7”和“H21 红星 1”本息兑付安排，并为债券增加增信保障措施，上述展期方案均已获得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展期后，公司未来一年内需偿还的债券金额为每个账户兑付 1000 张即 10 万元本金（不足 10 万元的按实际持仓金额兑付）。

（5）红星控股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案件名称	当事人	案由	涉诉标的额	当前进展	管辖法院
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远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执行的案件	申请保全人 -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保全人 - 上海远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被执行人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案件	暂无	财产保全执行	执行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原告：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借贷合同纠纷	98,000,000.00 元	管辖异议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红星控股偿债能力分析

红星控股债务偿付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目前，红星控股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总体偿债风险可控。

7.红星控股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2 年度，红星控股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红星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红星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如出现平仓风险，红星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及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拟终止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0 条、第 9.2.7 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听证事项等内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类退市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 13.21 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 8.49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34 号公告）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房地产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 亿元，较上年同期-3.94 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 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92,121,914 股（占总股本的 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472,000,000 股（质押率 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 305,000,000 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 28.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经营与销售。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

2.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股有限公司、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征询，其回函如下：

“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实控人俞建午先生一直在为向上市公司还款而做持续努力，过去采取了与多家战略投资者积极洽谈合作以努力筹措资金予以偿还的方式。

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将未来持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寻求合作方资产注入给大股东归还债务、现有资产变现现金归还、现有股权处置现金归还等需要时间换取价值的方式）偿还前期所形成的债务问题。也同步通过寻求地方政府政策、业务等多方面支持，化解现有债务问题。

除上述事项外，实控人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近日一直在为还款计划事宜而奔波，继续尽本人最大努力去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3.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今，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指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承诺履行相关事项暨公司资金被占用。截至目前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借款担保，因控股股东未及时清偿借款，导致公司存单累计 13.21 亿元被银行划扣。控股股东尚有 8.49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宋都集团已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目前相关案件法院已诉调立案。

3.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上述情况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3-034 号公告）

4.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最近一年业绩亏损。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房地产业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98%。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35.64 亿元，较上年同期-3.94 亿元相比大幅下滑。

5.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92,121,914 股（占总股本的 44.18%），累计质押股票数为 472,000,000 股（质押率 79.71%）。其中控股股东质押的 305,000,000 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除去上述质押，剩余质押股票的质押率为 28.20%。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盘价为 0.41 元/股，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前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退市情形。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之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听证的，自上交所收到公司听证申请至听证程序结束期间不计入前述期限。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9 条的规定，上交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15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上交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公司未聘请证券公司或者无证券公司接受其聘请的，上交所可以为其临时指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分别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48 号、061 号、063 号、068 号、070 号、071 号、074 号、077 号、078 号、081 号、086 号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 宋都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